责任编辑 章炜 E-mail:fzbfzsy@126.com

# 制作外卖小哥假行头 牟利70余万

### 三人被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至1年5个月不等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田娜

本报讯 外卖小哥穿梭在大街 小巷,一身行头"惹人注目"。有 那么一伙人,竟打起了贩卖假冒 "美团"注册商标服装 "饿了么" 外卖箱、头盔的主意, 大肆设立网 店公开售卖,非法经营数额总计人 民币 70 余万元。近日,静安区人 民检察院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 品罪对韩羽、李响、吴海提起公 诉。静安法院以该罪判处三人有期 徒刑9个月至1年5个月不等,并 处罚金人民币 3 万元至 5 万元不

现年仅29岁的李飞便是这起 案件的"始作俑者"。2017年,他 瞅准商机在义乌注册了一家公司, 从事劳保服、广告衫的定制及网上

销售。正当的生意不足以满足其 "暴富"的心理。2018年起,他就 按捺不住, 在未经注册商标持有人 任何许可的情况下,偷偷"试水 私制、贩卖印有"饿了么"、"蚂 鸟配送"等注册商标的外卖服装、 头盔等商品。外卖行业突飞猛进 李飞这些"冒牌货"随之也变得热 销。尝到甜头的李飞,招兵买马, 拉人入伙, 新成立合肥某甲服饰有 限公司,并在合肥市一工业园区 "安营扎寨",扩大加工、销售规模, 大张旗鼓做起了制假、销假的买卖。 整个公司近二十人,占了三个楼 层,员工职责分明,有烫印商标标 识的,有负责网上销售的,有负责 打包发货的……可谓一条龙服务。

2019年12月底,静安分局民 警在李飞位于合肥的"大本营"当 场查获了假冒"饿了么"、"美团" 等相关注册商标的衣服、头盔、外 卖箱等待销售商品近5万余件。

本案中, 吴胜是李飞聘用的印 刷商标的工人,每月工资四五千 元。他在明知其印刷的商标未经注 册商品持有人许可的情况下, 仍根 据李飞的授意, 在夏装短袖、马 防晒衣、冬装上使用与注册商 标相同的商标。2019年3月至 2019年12月, 短短9个月, 共印 了 2 万余件带有"饿了么"商标的 衣服,1万余件"美团"的防晒 服, 非法经营数额总计70余万元。

本案中,销售人员韩羽、李 吴海等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 商品仍通过其各自设立的网店销 售。凭借几近腰斩的价格,生意火 爆。2019年5月至2019年12月,

韩羽、李响、吴海分别通过其自设的 网店销售侵权商品金额总计人民币 20余万元,李响通过其自设的六家 网店销售侵权商品金额总计人民币 20 余万元, 吴海诵讨其自设的 4 家 网店销售侵权商品金额7万余元。

#### 检察官说法>>>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未经注册 商标所有权人许可, 在同一种商标 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 情节严重的,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 罪追究刑事责任:犯罪嫌疑人明知 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以销 售,销售金额数额较大的,应当以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刑 事责任。本案中,李飞一人犯数 罪,依法应数罪并罚。日前,静安 区检察院以上述两个罪名对李飞提 起公诉,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对吴胜 提起公诉。

近年来,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 和网络销售平台的兴起, 侵犯知识 产权的案件呈上升趋势。为维护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诚信有序的 市场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不受侵犯, 国家不断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 度,重拳打击知识产权犯罪。作为员 工.打工期间知假制假或售假.即使 只是拿固定工资, 也不能成为免责 的籍口;作为老板,指使手下员工制 假、售假、需对所有制假、售假行为 承担法律责任。在此, 我们提醒厂 商,不生产假货,也不销售假货;倡 议消费者支持正品, 不购买假冒商 品。抵制假货、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

需要我们全社会的共同努力。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 创业老板窃取"老东家"账户资金

因盗窃罪获刑3年8个月

□见习记者 翟梦丽 通讯员 肖芸

本报讯 男子从电商公司辞职 后自己创业, 因为从事的是和老东 家相同类型行业, 打算了解该行业 的相关信息,登录原公司 APP 后 发现老账户里有大量资金, 便通过 原先掌握的密码在3个月内先后 41 次提现,盗窃钱款共计 10 万余 元。近日, 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提 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以盗窃罪 判处王某有期徒刑3年8个月,并 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今年4月的一天,上海某电子 商务公司财务人员葛某向警方报 "去年 11 月开始到今年的 2 月份,我们公司有一个收取 DONGJIANG 项目订货款的账户, 被不明人员登录后多次提现,账户 上的 10 万余元被盗走。

经警方侦查, 这家被害企业做 海鲜电商生意,平时用一款手机 APP 开展经营活动。被盗账户关 联的手机号是已离职员工王某的手 机号,他参与过 DONGJIANG 这 个项目,知道账户的密码。5月13 日,警方在重庆市将犯罪嫌疑人王 某抓获。

2016年,王某在这家电商公 司担任销售部经理。当时,公司正 和某农产品交易公司做生意,就注 册了一个名为 DONGJIANG 的账 户,专门用来收取订货款。这个账户 正是用王某的个人手机号注册的, 他还掌握了账户密码。项目做完以 后,账户就不再使用,然而账上的 19万元货款,始终没有被提走。

王某从公司离职,回 到老家重庆自己创业,成立了一家 食品有限公司, 从事的是和老东家 相同类型的行业。因为和原公司做 的是相同行业,王某就想通过老东 家的手机 APP 了解一下相关信息。

2019年11月,距离王某离开 公司已经两年多了,他再次用自己 的手机号登录 APP 时,显示"已经 注册",公司并没有因为离职注销他 的账号。王某登录后,发现那个多年 前经手的 DONGJIANG 老账户竟 然还在那里,做项目时留下的 19 万 元也静静地躺在账户中没有动过 "原公司在项目结束多年之后既没 有处理这笔钱款,又没有更改账户 登录密码,说明该账户和其中的钱 款现在均处于无人监管状态。"想到 这里, 王某起了贪念, 决定通过

APP 提现功能将钱款转走。

"我知道从公司账户提现 5000 元以上需要人工审核, 所以我选择 每次提现都在 4000 元以下。 '王某 到案后交代。就这样,从2019年的 11月到今年2月的3个月内,王某 提现达41次,为了减少被发现的风 险,还特意使用了母亲刘某某的银 行卡。直到被害单位发现钱款大量 被窃走后,及时调整了账户转账权 限,才阻止了王某继续以申请提现 方式盗窃钱款。

警方根据 APP 中账号和提款 记录、银行转账回单凭证、账户流 水明细等证据,证明王某 41 次提 现盗窃原任职公司的账户内钱款, 其中27次提现成功,盗窃金额合 计 106500 元; 14 次提现失败, 盗 窃 56000 元未遂、据此、应当以盗 窃财物数额巨大既遂处罚。

#### 检察官说法>>>

#### 本案认定为职务侵占罪 还是盗窃罪?

区分职务侵占罪和盗窃罪的关 键在于作案时是否利用了职务便 利。被害单位在多年前和农产品公 司做生意,设立 DONGJIANG 账 户用于收取订货款, 生意结束后该 账户就不再继续使用。王某于 2017年离职,至2019年11月第 一次实施盗窃。虽然其利用曾经任 职期间知晓账户登录名及密码的便 利盗窃了钱款,但第一次作案时距 离离职已过了2年多时间, 距离账 户停用时间则过了更久。作案时王 某已不再担任被害单位职务, 也不 具有继续使用被害单位账户的权 限。其转账行为是瞒着原单位秘密 进行的,应当认定为盗窃罪。

检察官在这里要给电商企业提 个醒, 互联网企业防范刑事风险, 建立健全发现、预防和制止犯罪的 内控机制非常重要。本案中员工在 离职两年后还能用原先的密码盗取 账户资金,说明企业对于离职人员 的权限管理和监督有待加强。公司 除了对在职员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外, 在员工离职时, 应认真审核离 职手续, 仔细核对交接工作, 终止 对应的工作权限,特别是对于离职 人员掌握的公司重要信息要及时进 行清理,如账户、密码等要及时进 行注销或更改, 避免为犯罪分子实 施犯罪留下可乘之机

# 网络红人被指整容 怒告公众号

法院判决公众号公开道歉,赔偿经济损失2万元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网络红人周某发现自 己在一微信公众号被指接受整容。 为外围女等,于是以名誉侵权将该 微信公众号告上了法庭,索赔68 万。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

周某称自己是视频自媒体运营 者、微博、抖音等网络平台红人 她曾出演电影《飞驰人生》, 曾受 激请参加第71届戛纳电影节等。 她认为自己的肖像权具有较高的商

周某说, 2018年12月31日. 周某发现微信公众号"网红照妖 镜"标题为《和网红夏夏林珊珊是 好闺密的白富美,被扒借包拍照带 假表还被包养?》一文,此文公然 捏造她曾经接受过整容、为外围女 等人格侮辱性文字内容。该微信还 于文章中擅自披露公开自己母亲过 世的信息并恶意诋毁。为此,周某 认为该公号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她的 名誉权。

同时, 文章尾部留有微信二维 并附有文字"扫码关注,你会 更美"、"觉得自己比彤彤美的点好看"。她认为该微信公众号的主 要功能是发布违反公序良俗和影响 社会风气的不良信息, 借此吸引关

注人群并宣传"网红照妖镜"微信 公众号获得利益。涉案文章也旨在 利用刊载她的姓名和肖像对科技公 司所运营的微信公众号进行推广宣 传并从中盈利, 具有明显的商业属 性。公号的行为侵犯了周某的肖 像权。而本次侵权行为发生前她 拥有良好形象和较高的商业价值, 但科技公司的侵权行为不仅降低 了社会公众、商业伙伴对周某的 综合评价,而且直接造成了周某 经济方面的实际损失及未来商业 代言工作开展所得的预期利益损 为此,她起诉至法院,要求 判令科技公司赔偿周某经济损失 60 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5 万 元、公证费 5000 元, 律师费

公号所属的上海某科技公司则 认为,自己公号公布的是来源于名 叫"彤彤"的人的照片与信息,而 该人是否是周某,公司并不清楚。 科技公司在自己经营的微信公众号 '网红照妖镜"上引用周某的照片 不是商业行为,非以营利为目的, 日科技公司使用照片的行为属于合 理使用,不构成侵犯肖像权。科技 公司发布的文章和照片没有对周某 的名誉权造成损害,没有引起任何 社会不良影响。

法院审理认为,科技公司在其

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涉案 文章中,使用了多张周某的照片。 科技公司作为营利法人,该行为 属于从事与其经营有关的宣传活 动,具有营利目的。现无证据证 明科技公司使用周某照片经过周 某同意或有其他合法依据, 故科 技公司的行为构成对周某肖像权

涉案文章中意指周某为外围女 等的内容, 缺乏事实依据, 对周某 造成负面影响,构成对周某名誉权 的侵害。至于意指周某整容的内 容,并未达到侮辱、诽谤以至于影 响到社会公众对周某的客观评价, 且周某享有一定公众关注度, 应对 整容的一般性评论应较普通人持更 大包容度, 故该部分文章内容未侵 犯周某的名誉权。至于涉案文章中 提及母亲去世的内容,同样,周某 作为公众人物,应对自身相关信息 的公布持更大包容度,且涉案文章 并未披露周某的隐私信息, 不足以

由于周某享有一定社会知名 度,其肖像已具有一定商业化利用 价值,科技公司的侵权行为必然导 致周某的经济利益受损,应当赔偿 周某经济损失。最终法院判决,科 技公司公开道歉, 并赔偿周某各项 经济损失2万元。

# 沪牌"黄牛"生意好 骗子来"分杯羹"

三名被告人以诈骗罪被判处拘役3个月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刘倩雅

本报讯 随着外牌限行政策趋 紧,不少车主急寻"黄牛"代拍车 牌,让"黄牛"们忙得不亦乐乎。 但也有不法分子闻风而动,乘机骗 起"黄牛"的钱。近日经黄浦区人 民检察院起诉,黄浦区人民法院判 决被告人嵇某某、潘某某、张某某 犯诈骗罪,分别判处三人拘役3个 月,缓刑3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至 2000 元不等。

"你这里拍牌多少钱啊?多久 能拍中啊?"嵇先生主动联系了代 拍车牌的"黄牛"阿罗,经过咨询 选中其推荐的8000元代拍套餐, 即六个月内拍中车牌需支付8000 元服务费, 拍不中则会收到 1000 元赔付金, 嵇先生通过微信向阿罗 发送了拍牌投标书。

嵇先生主动提出先将赔付金打 到自己的账户上,并表示如拍中牌 会连同服务费一并返还。为做成这 笔生意,阿罗便将1000元赔付金 转给了嵇先生。

几天后,阿罗试图联系嵇先生 时,却发现自己被拉黑了,阿罗 意识到上当受骗后向公安机关报

据嵇某某到案后供述, 其也是 一名专职黄牛,为客户代拍车牌赚 取报酬。其熟知客户往往要求提前 交收赔付金的行业交易惯例, 便找 "志同道合' 来两位同是"黄牛" 的朋友潘某某、张某某, 动起了赔 付金的歪脑筋。三人合谋购入未实 名登记的电话卡、微信号及手机等 作案工具,向代拍人谎称需要代拍 车牌,以伪造的拍牌投标书骗取代 拍人的信任,并要求提前支付赔付 金字施诈骗。

经查, 2019年4月至5月间, 嵇某某等三名被告人以非法占有为 目的,用相同的手法骗得7名代拍 人支付钱款合计人民币 8500 元。案 发后, 3 名被告人退赔全部赃款, 并获得被害人谅解。

近日,黄浦区检察院依法对三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经黄浦区人民 法院审理,依法支持了黄浦检方的 公诉意见, 判决被告人嵇某某、潘 某某、张某某犯诈骗罪,分别判处 其拘役3个月,缓刑3个月,并处 罚金 1000 元至 2000 元不等。